

# 汕头检验检测学会

汕检学〔2022〕01号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化工、轻工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依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做好2021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发〔2021〕139号）的通知要求，现将2021年度汕头市化工、轻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凡在汕头市工作，符合化工、轻工、食品、纺织专业中、初级资格条件的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公务员（含参公管理工作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评价标准条件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广东省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相关通知规定执行。

(二)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及省人社厅文件精神中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申报时不需提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证明文件。

(三)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要求提供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 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五)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申报评审资格条件、相关政策法规文件、申报评审材料填报要求及申报评审程序,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查询。

(六) 职称初次认定受理范围和同级职称评审一致,受理时间按同级职称评审时间执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业绩成

果材料可参照同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但不需要提供继续教育证书。

### 三、受理时间和地点

请将纸质申报材料按以下受理时间送至学会秘书处，逾期概不受理。

**受理材料的时间：**2022年2月8日至3月8日（周一至周六 8:30-12:00、14:30-17:30）

**受理材料的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164号（龙湖科创中心）十楼

**联系电话：**0754-88459622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建议按单位报送纸质评审材料，限每单位最多2人上门提交材料。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2021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